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

组成

1.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决定成立提名委员会。

成员

2. 提名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的成员应由董事会从本公司的董事中挑选委任，人数不得少于三名，至少一名不同性别。其中过半数成员应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香港证券交易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不时规定。
3. 本委员会主席应由董事会主席或一位由董事会委任为本委员会成员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4. 本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应为自委任之日起计一年，可以续期，并且应遵守本公司组织章程的条款规定。
5. 董事会和本委员会可以经由董事会决议及本委员会决议撤销对本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并且可以委任新成员来弥补其位置。
6. 不得委任本委员会候补成员。

出席会议

7. 本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其中至少一人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式召开且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应有权行使本委员会既得的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权限、权力和酌情权。
8. 本委员会的秘书应由本公司秘书或其代名人担任，出席本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在委员会秘书缺席的情况下，到会的委员可以在彼等之间选举或委任其他人作为该次会议的秘书。

9. 仅本委员会成员方有权出席本委员会会议，但需要时本委员会可以邀请并非本委员会成员的人士，如本公司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和外聘顾问，出席本委员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会议。
10. 本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会议电话或可以使参加会议的所有人都能听到彼此发言的类似沟通设备来参加会议，且根据本规定参加会议的人应被视为在该次会议上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11. 每年须举行至少一次会议。在本委员会主席要求时可以举行额外的会议。
12. 本委员会主席可以全权酌情决定召开额外的会议。
13. 本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应遵守本公司组织章程条款的规定。

会议通知

14. 本委员会的会议应由本委员会秘书召集。
15.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在本委员会会议召开日之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本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发送一份列明会议地点、时间和日期的会议通知书，以及需要讨论的会议议程。向本委员会成员发送通知的同时也应在适当下一并发送相关会议文件(或所有委员会成员均同意的其他期间)。

委员会决议

16. 本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书面决议，其有效性及效力与犹如该决议是在本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一样，并且可以由每份经一名或多名本委员会成员签名的几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构成。该决议可以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沟通方式来签署和分发。本条款不妨碍《上市规则》对举行董事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的要求。

股东周年大会

17. 本委员会主席（或如果他/她不能出席，由他/她委派一名本委员会成员作为其代表）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且在会上应准备好回答股东对本委员会活动提出的任何问题。

职责

本委员会的职责应包括：

18.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会考虑，实施董事会规定的提名政策；
19.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之一般性的前提下：
 - (a)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方面），协助董事会维护其技能矩阵，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b) 找出合适资格的人士成为董事会成员，为董事会提名董事给予建议；
 - (c) 依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d) 就董事（特别是主席和行政总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和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评核董事会表现；
 - (f)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本委员会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职能；及
 - (g) 遵守董事会、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适用法律不时规定的任何要求、指令和规定。
20.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
 - (a) 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她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
 - (c) 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及
 - (d) 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21. 本委员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可透过考虑多项因素达到，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并应考虑到本公司的业务及具体需要。
22. 本委员会履行职责时，须充分考虑《上市规则》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有关董事会组成、继任及评核以及委任、重选和罢免本公司董事的原则。

报告程序

23. 本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在本委员会会议后的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委员会主席应向董事会汇报本委员会的发现和建设。
24. 本委员会的完整会议记录应由本委员会秘书保存。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和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给全体委员会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权限

25. 本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以为履行其职责而从本公司任何雇员处获得需要的数据。
26. 本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由本公司支付合理费用下，可以寻求关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外聘法律意见或其他独立的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需要时聘请中介机构找出合格的董事候选人。
27. 本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本委员会履行职责时 如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职权范围的可获得性和更新

28. 本职权范围应在必要时根据香港的环境和监管要求（如《上市规则》）的变化进行更新和修订。本本职权范围应载于本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以供阅览。

2010年6月23日董事会通过
2012年3月19日董事会修订
2013年8月15日董事会修订
2025年6月30日董事会修订